

111-1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總表

依據111年8月30日111-1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類別	身份	班級	姓名	學號	審核結果	備註
一般	外籍生	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	蔡優金	B108623026	通過	A類/未住宿
	外籍生	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	葛羅莉	B108623006	通過	B類
	外籍生	烘焙系四A	陳福永	B108621008	通過	C類/未住宿
	外籍生	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	李察安	B108623018	通過	
	外籍生	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	穆淳秀	B108623023	未通過	110-2時數未完成
一般	僑生	餐旅系三A	黃中胤	B109612017	通過	A類/未住宿
	僑生	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	章嘉興	B108623055	通過	B類/未住宿
	僑生	餐旅系四A	白慶賢	B108612117	通過	B類/未住宿
	僑生	餐旅系四A	陳偉達	B108612114	通過	B類/未住宿
	僑生	烘焙系四A	莊德廣	B108621104	通過	C類/未住宿
	僑生	餐旅系四A	黃聰敏	B108612115	通過	
	僑生	餐旅系四A	林微娜	B108612004	通過	
	僑生	幼教系四A	庄媛涵	B108502067	通過	
	僑生	餐旅系四A	林麗璇	B108610060	未通過	操行成績未達標準
僑生	餐旅系四A	唐金梅	B108612113	未通過	操行成績未達標準	
定額	僑生	幼教系四A	韋青梅	B108502068	通過	
	外籍生	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	瑞娜	B108623020	未通過	操行成績未達標準
	外籍生	觀光系經營管理組四A	沐蒂亞	B108623019	通過	

說明：

-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一般助學金共計15位境外生(舊生)提出申請，扣除1位未完成前次服務時數及2位操行未達標準，故總計12位學生初審通過。
- 二、依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凡排名於所屬身分別(外籍生及僑生)前60%、符合學業成績滿70分且操行成績達80分者，均得以取得助學金。
- 三、經排序後，符合外籍生A類助學金者共1位、B類助學金者共1位、C類助學金者共1位，合計共3位；僑生A類助學金者共1位、B類助學金者共3位、C類助學金者共1位，合計共5位，總計8位。
- 四、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3位學生(舊生)提出申請，扣除操行未達標準1位，故總計總計2位學生初審通過。
- 五、依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
- 六、獲得定額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經篩選後，合計共2位同學符合助學金資格。